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2014-120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4-121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4年11月1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70,99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6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34,16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1,465,807.77元。

2014年10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向项目公司增资额)
1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天御城)	阳光城福建	56.92	16.00	15.31
2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阳光城国际广场)	长风置业	20.10	10.00	10.00
合 计			77.02	26.00	25.3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因此,华泰联合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8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30,12月1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婺婧、林丽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1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3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质押给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质押期限为1年;康田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49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质押给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质押期限为1年,以上质押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71,71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9%),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0,43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9%);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64,71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5%),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58,31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5%)。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一、购买资产过户及后续情况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1)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9,144,736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9,59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2)向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发行13,039,049股股份、向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发行5,908,319股股份并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支付现金合计17,28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3)向程顺玲发行20,751,789股股份、向李菊莲发行14,436,421股股份、向曾子帆发行2,706,526股股份并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支付现金合计20,16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4)向金城发行11,348,684股股份、向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91,885股股份、向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6,491股股份、向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96,491股股份、向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6,491股股份、向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75,000股股份、向俞涌发行230,263股股份、向邵璐璐发行98,684股股份、向刘洋发行78,947股股份、向张显峰发行78,947股股份、向张茜发行78,947股股份、向朱斌发行78,947股股份、向崔伟良发行49,342股股份、向施桂贤发行49,342股股份、向许勇和发行49,342股股份、向曹凌玲发行49,342股股份、向赖春晖发行49,342股股份、向邵洪海发行29,605股股份、向祖雅乐发行29,605股股份、向邱月仙发行29,605股股份、向葛重葳发行29,605股股份、向韩露发行19,736股股份、向丁冰发行19,736股股份、向李凌彪发行19,736股股份并向金城等支付现金合计8,561.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或更新股东名册的手续,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时间
1	掌视亿通100%股权	2014年10月22日
2	精视文化60%股权	2014年10月24日
3	邦富软件100%股权	2014年10月21日
4	漫友文化85.61%股权	2014年11月10日

(二)后续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手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35,9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华闻传媒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闻传媒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35,987股新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华闻传媒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华闻传媒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掌视亿通1.2亿元出资额、邦富软件2,500万元出资额、精视文化558万元出资额、漫友文化3,424.4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华闻传媒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3. 华闻传媒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4. 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华闻传媒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闻传媒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华闻传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35,9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4-4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公司三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第2、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11月1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8: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江南路100-1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其中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投票表决)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8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金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政策要求,胡金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金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期间,胡金亮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胡金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8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本次增资后,新华联建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增资前公司出资总额为5亿元,持股比例100%。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10亿元,持股比例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华联")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抵押合同》、《财务顾问协议》等协议。交银国信拟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用于受让惠州新华联持有的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收益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惠州新华联按上述协议约定溢价回购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收益权,回购溢价率为9.5%/年,回购期限不超过两年。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惠州新华联以该信托计划的发行金额为基数向交银国信另行支付年费率2%的财务顾问费。同时,惠州新华联以惠州新华联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